

---

# 关于延长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 号”同意注册。

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14:00 至 16: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14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Taihetaitai Law Firm.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Taihetaitai Law Firm)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of the document.